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壞帳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 總額	與 備註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0	本公司	TONG MING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273,668	\$ 273,668	\$ -	2.961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73,668	\$ 1,305,698	-
1	浙江東明不銹 鋼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嘉興合邦精 密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49,190 (人民幣\$ 10,000)	49,190 (人民幣\$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3,668	1,305,698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 \times \text{限額}}{3,264,244} = 1,305,698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 \times \text{限額}}{3,264,244} = 1,305,698 \text{ (仟元)}$$

3. 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264,244 (仟元) × 40% = 1,305,698 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102 年 9 月 30 日之核閱報告)淨值 2,736,683 (仟元) × 10% = 273,668 (仟元) 為限。